

张掖市招商局 2023 年招商引资项目绩效评价结论表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				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张掖市招商局 2023 年招商引资项目		
	评价年度	2023 年	评价类型	财政评价
	委托评价单位	张掖市财政局	评价机构名称	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	评价对象名称	张掖市招商局		
实施目的	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，对张掖市招商局项目预算编制、资金分配、项目管理、绩效产出和效益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，聚焦资金投入的科学性(如预算编制科学性、资金下达及时性)、资金分配下达程序的规范性、资金拨付使用的合规性、招商引资项目实施情况及运行效益等情况，总结经验做法，发现项目预算编制、绩效目标申报、预算执行和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潜在风险，提出优化和改进建议，从而提高招商引资项目管理水平，充分发挥市级招商引资项目资金效益。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预算安排资金	700.00	实际到位资金	700.00
	其中：中省财政	-	其中：中省财政	-
	市级财政	700.00	市级财政	700.00
	实际支出资金	630.10	结转结余资金	69.90
	预算执行率	90.01%		
二、绩效目标				
年度绩效目标	全面贯彻落实全省招商引资大会精神，牢固树立“以招商引资论英雄、以项目建设论成败”鲜明导向，深入开展“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”，招商引资实现量的大幅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全年新签约入库招商引资项目 180 项以上，实施新续建项目 200 项以上，落实省外到位资金 300 亿元以上。			

三、评价基本情况					
评价范围	时间范围：2023年1月-2023年12月； 对象范围：张掖市招商局市级招商引资项目； 资金范围：700.00万元。				
评价依据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；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 4. 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； 5.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； 6. 《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市委发〔2019〕19号）； 7. 《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监〔2021〕4号）； 8. 相关项目及专项资金审计、监督检查结论等，用于反映项目实施与预算执行的规范情况； 9. 其他资料。				
绩效评价指标体系	围绕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四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其中：一级指标4个、二级指标14个、三级指标27个。决策等4个一级指标权重占比分别为20%、20%、30%、30%。				
评价办法	综合评价法（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）与公众评判法（专家评价法、抽样调查法、满意度调查）。				
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	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、现场调研、深度访谈、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。				
绩效评价工作过程	接受委托任务、拟定方案、开展培训、现场评价、撰写报告、资料归档（2024年7月1日-8月10日）。				
四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					
综合评价结论	评价得分	90.4分		评价等级	优
绩效分析	指标	决策	过程	产出	效益
	得分率	87.50%	96.00%	86.00%	93.33%

五、存在问题

1. 绩效目标管理规范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2.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，预算支出标准、额度测算依据不完善。
3. 2023 年全市新签约项目质量、到位资金率有所下降。
4. 招商引资企业服务、氛围营造还需持续加强。

六、有关对策建议

1. 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管理，更科学、合理设置绩效指标，准确、全面反映绩效目标，提高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与约束力。
2. 健全预算管理制度与支出标准，提高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关联性、匹配性。
3. 提高招商引资质量，持续瞄准“三个 500 强”、上市公司等大企业、头部企业进行招商引资。
4. 持续优化服务内容、流程、标准，加强多部门协调合作，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，推动签约项目高效落地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. 本次绩效评价所需资料均由张掖市招商局相关工作人员提供。
2.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。